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們呈報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上市

本公司股份除了於2001年3月14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外，本公司股份又於2002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過介紹上市。因此，自200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股份擁有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 業績和股息

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39頁的財務報表。

2005年8月4日宣派並於2005年9月13日派發了每普通股0.278元人民幣的中期股息。董事們提議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普通股0.099元人民幣、總計約111,902,000元人民幣的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業績和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本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進行了適當的重新分類。本摘要不構成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變動情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收購和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內未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山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松」)於2005年5月12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使本集團獲得了7,840萬元人民幣的收益，即本集團在山松的股權由49.0%攤薄至36.75%的收益。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14。

## 股份和債券發行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了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金鑼肉製品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長春金鑼」)，並在香港設立了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公司香港金鑼有限公司(「香港金鑼」)。長春金鑼5,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和香港金鑼1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已於本年內繳足。

除以上所披露的之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未發行任何股份或增加註冊資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發行任何債券。

## 股本和股票期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情況及其原因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目前，概無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股票期權計劃。

##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法律中概無關於責成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之優先認股權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內，本公司在新交所以每股0.8628新幣(約4.2643元人民幣)回購了總計3,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總對價(包括相關費用)為1,280萬元人民幣的現金。除了以上所披露的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按照新交所頒布的最佳應用守則，向本公司員工頒布了關於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政策。該政策列明瞭股份內部交易的含義，並且包括向員工提供的關於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指導。該政策仿照最佳應用守則並做了某些修改。

## 儲備及準備金的重大變動或轉賬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和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的詳情分別載於第38及39頁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了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被確認用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和無法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準備金及所得稅準備金的正常金額之外，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轉至或轉自準備金的重大轉賬。

## 可分配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百慕大法律規定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總計約23,486,000元人民幣。股份溢價賬中約545,992,000元人民幣的餘額可以用已繳足股款的紅利股的形式進行分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的五家客戶約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的3%。此外，本集團最大的五家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本年綜合採購額的6%。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分別低於本集團本年銷售總額和採購總額的30%。

## 壞賬和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準備金

董事們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來對壞賬進行銷賬和為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或回撥準備金，而且董事們認為，在這些財務報表中，所有已知的壞賬(如果有)已經被銷賬，而且(必要時)已經為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或回撥了充分的準備金。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情形會導致已進行銷賬的金額或已為本集團之呆、壞賬提供或回撥的準備金的不足以滿足實際所需。

## 流動資產

董事們已經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在財務報表中，任何不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賬面價值的流動資產，其賬面價值已被降至其預計可變現價值，或者已為該等流動資產之價值減損提供了充分的準備金。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情形會導致流動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估價值具有誤導性。

###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直到本報告之日，沒有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之資產進行的、擔保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的抵押，亦沒有發生任何或有負債。

### 償還債務的能力

在本年度年末之後的12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概無將會或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的任何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需要執行或可能需要執行。

### 影響財務報表的其他情形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們不知道有任何在本報告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未涉及的情形會導致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任何金額具有誤導性。

### 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經營業績未受到任何實質性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的嚴重影響。

### 財政年度之後的異常項目

董事們認為，本年度年末至本報告之日，未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和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內的經營業績的重大異常項目、交易或事件。

### 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事項

除載於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事項。

## 董事

本年度內的董事們為：

### 執行董事：

明金星  
周連奎  
周連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熙國  
陳健生  
歐進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以具體任期予以任命，對其進行的任命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關於退休和重選的規定進行。除了以上所述之外，本公司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了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14中的最佳應用守則（為2005年1月1日修改前的版本）。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陳健生先生和歐進福博士將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休，並有資格申請連任。

本公司已獲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確認函以確認其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情況載於本年報之第8至9和15至17頁。

##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未運作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 使董事們能夠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旨在使本公司之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來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 董事的股權

根據董事持股登記簿，於本年度年末時任職、並於2005年1月1日或2005年12月31日、或2006年1月2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為：

### 於2005年1月1日

董事姓名	直接股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50港幣 的普通股	推定股權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 於2005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直接股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50港幣 的普通股	推定股權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莊熙國	50,000	—

### 於2006年1月21日

董事姓名	直接股權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50港幣 的普通股	推定股權
明金星(附註i)	—	525,975,306
周連奎(附註i)	10,666,624	525,975,306
莊熙國	50,000	—

附註：

- (i)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 — 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明金星先生和周連奎先生因分別持有 Maleque Limited 65%和25%的股權，被推定為在 Maleque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的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們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照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期貨法令(「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定義的範圍)的股份、債券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遵照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之第7和第8章或證券期貨法令352節通知本公司和股票交易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被視為符合證券期貨法令的該等規定的權益和淡倉)，或者被要求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模範法典通知本公司和股票交易所的權益倉，如下所述：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及權益性質		合計
	個人	法團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		
明金星	—	525,975,306*(L)	525,975,306(L)
周連奎	10,666,624(L)	—	10,666,624(L)
莊熙國	50,000(L)	—	50,000(L)

\* 這些股份由 Malequ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Maleque Limited 的已發股本由明金星先生持有65%，周連奎先生持有25%，周連良先生持有10%。

附註：(L) = 好倉

## 大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們所知，於2005年12月31日，在按照證券期貨法令第336章之規定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記錄的以下公司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法令第15部分之第2和第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股數量	約佔的 股權比例
明金星(附註1)	525,975,306(L)	46.53%(L)
Maleque Limited(附註2)	525,975,306(L)	46.53%(L)
J.P. Morgan Chase & Co.	68,202,000(L)	6.03%(L)
	19,822,000(P)	1.75%(P)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72,878,000(L)	6.45%(L)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75,433,000(L)	6.67%(L)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418,000(L)	6.41%(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6,636,000(L)	5.01%(L)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70,009,000(L)	6.19%(L)

附註：(L) — 好倉 (P) — 借股

附註1：根據證券期貨法令，明金星先生因持有 Maleque Limited 65%的股權，被推定為在 Maleque Limited 持有的525,975,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Maleque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由明金星先生持有65%，周連奎先生持有25%，周連良先生持有10%。

上述股權還在上文中「董事的股權」一章內進行了披露。

除了所披露的之外，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已發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股權。

## 關聯人士／利害關係人／關聯方交易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規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標準，本公司董事們確認，除了本集團在本年度內(i)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臨沂山松」)採購了約202,564,000元人民幣(2004年：78,261,000元人民幣)的原材料；(ii)提供能源予臨沂山松約人民幣9,801,000元(2004年：無)及(iii)支付租金予臨沂山松約人民幣25,000元(2004年：無)，在所審查之年度內概無任何關聯人士、利害關係人或關聯方交易。董事們確認，所有這些交易均是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的。



## 董事的工作合同

本公司與明金星先生、周連奎先生和周連良先生單獨簽訂了工作合同(「工作合同」)，最初期限為自2004年1月1日起三年。

除了上述人士之外，獲提議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未經付款(不包括法定補償)而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的工作合同。

##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了上述工作合同之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合約的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審計委員會、任命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任命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第10至14頁的「公司管治綜述」中。

##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審計師。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於2005年4月28日，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以填補退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計。均富會計師行將會退任並將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提議通過關於重新任命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審計師的決議案。

## 新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或自上個財政年度年末以來，概無或概未簽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其中一方的、涉及董事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代表董事會，

明金星  
主席

周連奎  
執行董事

香港  
2006年2月21日